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2024〕4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奖学金 评比条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业经2024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立志成才、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参评资格

一、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评奖年度未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且不存在处分尚未解除；

三、行为学分总分不低于 85 分（一年级学生总分不低于 82 分）；

四、评奖年度完成各类教学活动任务，并且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不含补考及格）；

五、无学校各学生规章制度中已规定的不得参加评奖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评定方法及程序

一、评定方法

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各学院、班级负责本单位具体评定工作。

二、评定程序

1. 班级评定。学校春学期启动奖学金评定工作，各班级在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奖学金评议小组，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

2.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工作小组对学院初评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布名单有异议者，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各学院反映；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送学校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公布正式获奖名单；

4. 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后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的类别、等级、比例和金额（元）

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备注
学习奖	特等奖	3000	4%	
	一等奖	1500	9%	
	二等奖	800	13%	
社会工作奖	一等奖	1000	1%	
	二等奖	500	3%	
	三等奖	200	5%	
学习进步奖	一等奖	1000	根据情况确定	提高幅度大于等于 0.7
	二等奖	500	根据情况确定	提高幅度大于等于 0.55
	三等奖	200	根据情况确定	提高幅度大于等于 0.4
校长特别奖	一等奖	2000	根据情况确定	
	二等奖	1000	根据情况确定	
	三等奖	500	根据情况确定	
文正书院专项奖	特等奖	1000	根据情况确定	
	一等奖	600	根据情况确定	
各类捐赠奖学金	根据捐赠协议确定			

第四条 评比原则

一、学习奖

1. 学习奖由班级从高分到低分列出全班学生的名次（分数相同时按 GPA 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按照奖学金评比资格、评奖比例确定学习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2. 学习成绩均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因公或因考试冲突申请缓考，经教务处同意者，按缓考成绩计算，其他情况均作零分计算。

3. 学生总成绩以本年度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成绩计算，总成绩排名以班级为单位，其他课程不作为奖学金评定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总成绩} = \frac{0.7 \times \Sigma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相应学分数}) + 0.3 \times \Sigma (\text{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相应学分数})}{0.7 \times \Sigma \text{必修课学分} + 0.3 \times \Sigma \text{专业选修课学分}}$$

4. 附加分

(1) 非英语专业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68 分（优秀级）及以上者加 1 分，六级成绩 425 分（通过级）及以上者加 1 分，六级成绩 568 分（优秀级）及以上者加 2 分（英语等级考试评奖年度同等级就高加分，在校期间只加一次），大学外语其他语种等级考试参照本条款执行。

(2) 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参加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并通过三级者加 2 分。

(3)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活动并获奖，参评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评奖年度所获奖项清单及相关材料，由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审核后，参照下表加分，团体加分减半（含2人以上）。学校单独奖励过的活动或项目，不再加分。同一比赛项目多次获奖的，以奖项级别最高的认定加分。

	等 级				名 次						
	一	二	三	其他	1	2	3	4	5	6	7
国家级	2.5	2.3	2.1	2.0	2.5	2.4	2.3	2.2	2.1	2.0	
省级	2.0	1.8	1.6	1.5	2.0	1.9	1.8	1.7	1.6	1.5	
市级	1.5	1.3	1.1	1.0	1.5	1.4	1.3	1.2	1.1	1.0	
校级	0.5				0.5						

注：如果活动设特等奖视同一等奖，一等奖视同二等奖，以此类推。

(4) 以“苏州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在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境内期刊须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号）和国内统一刊号（CN号），其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学术数据库查询检索；境外刊物须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一般期刊论文加0.5分，核心期刊论文（参照《苏州城市学院自然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苏城院科〔2023〕3号）、《苏州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苏城院科〔2023〕2号））加1分。

(5) 在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发表对学校有正面影响的新闻、报道性文章（字数超 500 字）：地市级每篇加 0.1 分，累计 1 分封顶；省级每篇加 0.2 分；国家级每篇加 1 分（取前三位作者，第二、三作者加分减半，须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6) 已按学生科研与竞赛项目管理办法获得加分或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加分或奖励。

(7) 以上所有附加分当年度有效。

二、社会工作奖

1. 社会工作奖由班级或学生组织提出推荐名单，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核后上报全校社会工作奖名单。

2. 社会工作奖获得者包括各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包括社团主要负责人）和学生活动积极分子。

3. 社会工作奖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班级和各学生组织。

4. 各班主任或学生组织指导教师，采用一定的民主形式，产生社会工作奖初评名单，在班级或学生组织内公布初评结果。

5. 各班级或学生组织将社会工作奖初评结果报学校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工作委员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三、学习进步奖

1. 学习进步是指在校期间，相近两年成绩之比较，进步较明

显。

2. 学习成绩年度提高幅度达到 0.7、0.55、0.4 及以上者，分别获一、二、三等奖。班级总人数 $\times$ 0.7(0.55、0.4)为前进名次。

3. 学习进步奖的评定不与本条例第一条第四款挂钩。

四、校长特别奖

1. 校长特别奖是为我校学生在学习、科技文化活动、见义勇为以及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而设立的。

2. 校长特别奖的评定坚持灵活、及时和注重效果的原则。

3. 申请校长特别奖采取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或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的方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4. 奖励的人员和金额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5. 获校长特别奖后，一般不再与学习奖和社会工作奖等其他奖项挂钩。

6. 获校长特别奖后，在一定时间内，通过适当形式召开颁奖会，及时给予表彰。

五、各类捐赠奖

在每学年奖学金评比前向学生公布捐赠单位的具体要求和名额等。各类捐赠奖由学院提出推荐名单，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

生工作处)审核后上报获奖名单。

六、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从学习奖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奖者中产生,且需满足奖学金评审年度体育成绩或体育健康测试达80分及以上,体育保健生需考核通过。

第五条 发放办法

一、校长特别奖于颁奖次月一次性发放。

二、其他奖学金一次性发放或分期发放(每年6月开始)。

第六条 附 则

一、学院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学院情况制定学院奖学金评比细则,但必须经学院60%以上同学同意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在次年实施。

二、经学校同意的出国(境)留学学生,在完成学校学分认定(春学期前六周内)工作后,方可参评学校奖学金。

三、奖学金评比比例、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四、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城市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苏城院学〔2022〕8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五、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